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

榆区政财农发〔2018〕96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 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榆阳区农工部：

根据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榆农工办发〔2018〕24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8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现将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55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榆林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(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50号)有关规定,规范开支内容和开支标准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。

二、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,及时兑付奖补资金。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,对项目支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,确保资金节俭高效使用。

三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,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,保障乡村振兴资金需求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,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-其他支出”。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行财股、监督局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
